

##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许可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企业	应急局	无	无	常用	市县共同使用	
2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企业	应急局	无	无	常用	市县共同使用	

##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许可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行使情况	行使层级	备注
3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企业	应急局	无	无	常用	市县共同使用	